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辦理
「花蓮縣壽豐鄉編號第 2607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 112 年檢訂
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.013000 公頃」案
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：112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00 分

貳、 地點：林業保育署花蓮分署 3 樓會議室(花蓮縣花蓮市林政街 1 號)

參、 主席：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廖副主任委員一光 紀錄：吳芳瑋

肆、 出席委員：

專家學者：王委員震哲、林委員昭遠、林委員俊全、夏委員禹九
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：黃委員群策

縣主管機關：梁委員慈娟

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：楊委員文光、卓委員林福、周委員春蘭

伍、 出、列席單位：
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：許科長曉華、吳技士祥鳴、吳技士芳瑋
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：周科長源樹、紀技正儀芝、施技士明秀、陳技士招燕、

陸、 主席致詞：略

柒、 報告事項：

一、 編號第 2607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(下稱本號保安林)經林業保育署花蓮分署 112 年辦理檢訂，擬檢討解除一部面積 0.013000 公頃，擬解除範圍係符合「國有林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實施後續計畫」之暫准租地，位於花蓮縣壽豐鄉賀田段 21-1、23-1 地號等 2 筆土地內，現況為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以前既存之建物及其附屬空地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(下稱審核標準)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：「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。」規定，得解除保安林。

二、 本號保安林擬解除區域查無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3 條及第 4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惟位於 193 縣道旁（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），依

同標準第5條規定，須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；本次會議資料張貼公告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網站，截至112年10月25日下午5時30分止，無相關單位或民眾提出意見。

決定：洽溪。

捌、 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林業保育署花蓮分署辦理本號保安林112年檢訂，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0.013000公頃案，提請討論。

一、 說明：

- (一) 請林業保育署花蓮分署就本號保安林擬檢討解除一部(花蓮縣壽豐鄉賀田段21-1、23-1地號等2筆土地內，面積0.013000公頃)提出簡報說明。
- (二) 本案經初步審核，擬解除區域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情形，且查無同標準第3條、第4條所列各款情形。擬解除區域占整體保安林面積約0.002%，解除後不致造成不連續林帶，對保安林編入目的、國土保安功能及林業經營影響尚微。
- (三) 本號保安林現有面積計611.086986公頃，依地籍登記資料訂正減少面積0.025934公頃，擬解除面積0.013000公頃，依地籍訂正及檢討解除後面積為611.048052公頃。
- (四) 本案是否同意解除，提請審議。

二、 本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計10人，委員發言內容如下：

- (一) 王委員震哲：同意解除0.013000公頃。
- (二) 林委員昭遠：同意解除0.013000公頃。
- (三) 林委員俊全：同意解除0.013000公頃。
- (四) 夏委員禹九：同意解除0.013000公頃。
- (五) 廖副主任委員一光：同意解除0.013000公頃。
- (六) 黃委員群策：同意解除0.013000公頃。
- (七) 梁委員慈娟：同意解除0.013000公頃。

- (八) 楊委員文光：同意解除 0.013000 公頃。
- (九) 卓委員林福：同意解除 0.013000 公頃。
- (十) 周委員春蘭：同意解除 0.013000 公頃。

三、 決議

- (一) 本號保安林擬解除區域坐落花蓮縣壽豐鄉賀田段 21-1、23-1 地號等 2 筆土地內，現況為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前既存之建物及其附屬空地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(下稱審核標準)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：「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。」所訂情形。
- (二) 本案經出席委員 10 人現場勘查，花蓮分署簡報說明，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，同意解除之委員計 10 人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標準第 6 條第 2 項：「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。」之規定。
- (三) 本次解除區域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規定得解除保安林，然因建物位處地勢較低窪之處，請提醒建地屋主未來仍須注意豪大雨發生時之人身財產安全。

玖、 散會：下午 3 時 00 分

林業保育署花蓮分署辦理「花蓮縣壽豐鄉編號第 2607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 112 年檢訂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.013000 公頃」案之現勘、會議照片

